

关于客户委托境外付款人付款的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见附件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见附件二）正式实施。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依据上述部门规章出台了《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操作规程》（见附件三），其中明文规定境外收款必须由我公司作为收款人向银行提交合同、发票等合法凭证和《外汇收支确认书》，经银行确认后转入我公司银行账户，若我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全或不符银行标准，则收款将无法转入我公司银行账户。

鉴于税务及外汇管理政策的上述变化，我公司郑重提示，我公司将不能接受与我公司无协议约定和实质委托关系的付款人在境外发起的付款，因为付款人在境外付款导致我公司不能按时收款所产生的责任风险，由付款人及其委托者自行承担。

特此提示，请广大客户妥善做好资金安排。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

2013年9月6日

附件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为便利对外支付和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现就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机关的，应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二、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在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 1）。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备案人须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三、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五）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六）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七）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八）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九）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十）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十一）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十二）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

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十三）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十四）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十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境外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对外支付，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备案人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取《备案表》：

（一）在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领取；

（二）从主管国税机关官方网站下载。

六、备案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无须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编制《备案表》流水号，在《备案表》上盖章，1份当场退还备案人，1份留存，1份于次月10日前以邮寄或其他方式传递给备案人主管地税机关。

《备案表》流水号具体格式为：年份（2位）+税务机关代码（6位）+顺序号（6位）。“年份”指公历年度后两位数字，“顺序号”为本年度的自然顺序号。

七、备案人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后，持主管国税机关盖章的《备案表》，按照外汇管理的规定，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审核手续。

八、主管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应自收到《备案表》后1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人提交的《备案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可要求备案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支付项目是否一致；

（二）对外支付项目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三）申请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安排）的规定。

九、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发现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应书面告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纳税或源泉扣缴义务，依法追缴税款，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十、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加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事项的管理，及时统计对外支付备案情况及税收征管情况，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情况年度统计表》，并于次年1月31日前层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涉外经济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见附件1）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见附件2），同时废止了一系列文件（目录见附件3）。现将有关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做好法规宣传解释工作，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各银行应做好文件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文件正式实施后的落实工作。

二、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

三、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381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7月18日

注：本通知附有 1.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2.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3. 废止文件目录三个附件，客户若有需要可通过香港网站查询。

附件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操作规程
(2013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加强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等规定及我行的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是指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其他交易单证。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重点确认交易主体、金额、标的与其外汇收支的一致性。

第五条 交易单证可以是纸质形式或者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被银行认可的电子形式。电子形式的交易单证，审查认可后应当打印纸质文件留存，并在纸质文件上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由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单方面出具的、通过网络下载或传真的交易单证，应当由提交人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签字证明。

第六条 对于交易单证只用于一次性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的，银行原则上应留存正本。（如需退还正本，在正本上签注后留存复印件）；对于交易单证用于分次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的，银行应在每次审查后，在正本上签注日期、金额，加盖业务公章，并留存复印件。最后一次办理外汇收支，原则上应留存正本。

第七条 对于客户明显为逃避外汇限额管理，同日、隔日或连续多日等频繁与境外同一收（付）款方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等异常行为的，应及时与客户经理确认，并将异常情况报送分行。

第八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客户需提交的申报凭证包括《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涉外收入申报单》和《境内收入申报单》。

第九条 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第十条 在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发生后，应严格按外汇局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及时向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可根据其真实合法的服务贸易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前购汇及实际对外支付须在同一家管辖支行办理。

第三章 外汇收支审查

第十二条 办理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时，需审核境内机构提交的《外汇收支确认书》（附件）。对于资金性质明确的，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若境内机构无法具体描述的，应要求客户提交相关合法有效交易单证，审核后方可为其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第十三条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根据交易资金性质，按以下标准审核：

（一）国际运输项下：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或运输清单；

(二) 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境内机构需有对外承包工程资质): 对外工程承包资质、对外合同(协议)和劳务预算表(工程预算表或工程结算单);

(三) 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之前服务贸易项下前期费用对外支付(境内机构需有对外承包工程资质):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预算情况、使用时间、境外收款人与境内机构之间的关系等)。未使用完的外汇资金, 境内机构应及时调回境内;

(四)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项下: 合同(协议)和发票(支付通知);

(五) 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客户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合伙人所得利润项下对外支付: 外国合伙人出资确认登记证明和利润分配决议, 其中, 外国合伙人出资确认登记证明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 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收汇: 利润处置决议和境外机构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六) 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项下: 经费预算表;

(七) 技术进出口项下: 合同(协议)和发票(支付通知), 属于限制类技术进出口, 应要求客户提交商务部门颁发的《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无法判断进出口技术属性的, 且客户声明不属于限制类技术的, 应要求客户书面予以确认;

(八) 国际赔偿款项下: 原始交易合同、赔款协议(赔款条款)和整个赔偿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或者仅审核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书或有权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等;

(九) 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境内外机构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项下: 原始交易合同、代垫或分摊合同(协议或说明)、发票(支付通知), 代垫或分摊期限自代垫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十) 服务贸易项下退汇: 按照原汇入或汇出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和整个退汇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退汇金额不得超过原汇入或汇出金额, 且原路汇回;

(十一) 其他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支: 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或相关其它交易单证;

(十二) 境外存放账户的外汇资金汇入境内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可直接办理入账。

第十四条 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服务贸易项下外汇资金, 除本操作规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境内机构均应提交《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原件上签注付汇日期、金额, 加盖业务公章后复印退还客户, 银行留存原件。《备案表》只使用一次, 且备案表中“本次付汇金额”应与境内机构本次申请对外支付金额一致。

第十五条 下列对外支付, 无需审核《备案表》:

(一)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 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四)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五)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六)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七)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八)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 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九)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

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十）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十一）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十二）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十三）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十四）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十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办理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时，需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

（一）境内机构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划转运费及相关费用：发票；

（二）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总承包方向分包方划转工程款：分包合同和发票(支付通知)；
对外承包工程联合体已指定涉外收付款主体的，收付款主体与联合体其它成员之间划转工程款：相关合同和发票(支付通知)；

（三）服务外包项下总包方向分包方划转相关费用：分包合同和发票（支付通知）；

（四）境内机构向个人归还垫付的公务出国项下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单证或者费用清单；

（五）外汇保险项下相关费用的境内外汇划转业务，按照保险业务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其他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按照《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等办理。

第十七条 办理服务贸易外币现钞提取业务，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

（一）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提取外币现钞：收账通知和船东付款指令；

（二）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提取外币现钞：合同（协议）和预算表；

（三）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境外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项下提取外币现钞：预算表；

（四）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预算表；

（五）其他服务贸易外币现钞业务按照《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办理。

第四章 信息报送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报送数据有关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 号）等规定办理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国际收支申报/管理信息等报送。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申报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信息包括：

（一）交易单证号：在申报凭证相应栏目中填写合同号、发票号。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本身无交易单证号的，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可不填写；

（二）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和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之前服务贸易项下前期费用：应在申报凭证的交易附言栏目标明“代垫”、“分摊”或“前期费用”字样；

（三）服务贸易项下退汇：应在申报凭证的退款栏目中进行确认或在交易附言栏目标明“退汇”字样；

（四）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信息。

第二十条 对于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按照本条规定填报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信息，银行

应于收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向外汇局报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捐赠项下外汇收支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 号）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下列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外汇管理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操作规程执行：

- （一）境内个人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境内机构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 （三）金融机构自身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 （四）因资本和金融项目交易发生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 （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第二十三条 本操作流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外汇局政策调整或与外汇局最新解释不一致时，以外汇局最新政策及解释为准，及时调整现行业务做法。

第二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分行国际结算部、个人金融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